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担任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本人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：

肖长清：1965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系硕士研究生，保荐代表人，注册会计师。1985年7月—1991年7月在航空部605研究所工作；1994年2月—2000年12月任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，经世德理公司高级经理、副总经理；2001年3月—2004年担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职务；2004年10月—2007年1月担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董事总经理职务；2007年2月—2009年1月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职务；2009年2月—2018年3月担任国盛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深圳业务部总经理职务；2018年3月至今，担任深圳市合利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；2021年8月至今，担任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。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独立董事兼职情况：本人除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外，无兼职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

经过自查，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：

1、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，也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%以上的股东或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；

2、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，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。

3、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董事 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		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	亲自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 次数	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 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 的次数	缺席 次数
肖长清	17	17	-	-	3	3	-

2024年度，公司共召开17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会议。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，重点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提出合理意见，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2024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没有提出异议，对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。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1、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根据实际情况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报告期，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六氟磷酸锂项目资产发表意见，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剥离不良资产，优化产业结构和财务结构，改善现金流，持续聚焦主业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24年度履职情况如下：

(1) 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，按照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等制度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、内部审计、关联交易、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资金占用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，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仔细审阅各

项资料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，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（2）本人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实领薪酬审议，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以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查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（三）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根据公司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在公司年报编制和业绩预告期间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1、在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，本人参加了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会议，了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审计重点关注事项；

2、在公司2024年年报业绩预告期间，本人积极与会计师进行沟通，听取会计师对影响公司业绩不确定因素和会计处理意见；

3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报初步审计意见后，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会议，听取会计师对财务报表编制情况及其他关键审计事项的汇报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2024年，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不存在行使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2024年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度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、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、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，与中小股东保持良好沟通交流，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，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同时，本人还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，了解中小投资者的发言和建议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与公司配合情况

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不仅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会议，还积极参与公司每月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新项目建设、采购招投标、年度经营目标等方面的汇报，密切关

注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情况，并对公司管理现状、成本管控、对外投资决策与未来发展战略提出了积极建议。此外，本人还参加了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、2024年半年度、2024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。

本人在履职的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及时通过微信、邮件及电话等方式提供相关资料，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，对于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公司积极予以采纳，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保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每季度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，认为深圳市森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公司办公厂房的关联交易，价格公允，并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监督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执行评价报告情况

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本人对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执行情况，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，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。

（四）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公告2次，公司未发生业绩预告更正情况。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半年度、年度业绩情况，与管理层、外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了解影响业绩预告的主要因素，督促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审慎进行会计处理，并及时披露业绩预告公告。

（五）聘用或者解聘外部审计机构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继续聘任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（六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（七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实领薪酬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实领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薪酬方案一致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八）董事的提名与任免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解聘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提名与任免董事、聘任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九）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，本人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受让价格合理，员工系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（十）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

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，本人认真审核了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，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；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职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督促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肖长清

2025年4月25日